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教字〔2023〕14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修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修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修业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的修业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4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具有学籍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修业的管理。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条 学生可在老师的指导下，按专业全程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自主选修课程（含学校认可的在线开放课程）、选择课堂和安排学习进程。

第四条 普通本科学制为4年，学生可以提前1年毕业或延

长修业年限，但最长修业年限不得超过6年。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2年，不延长修业年限，不实行留级制度。

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均计入在校修业年限。

第五条 学生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缴费。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项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补缓考等获得的成绩，予以标记。考核成绩如实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七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一般为考试课程，通识选修课一般为考查课程。考核可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撰写论文(设计)、撰写调研报告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课程成绩一般由平时成绩和课程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完成作业、课堂讨论、平时测验等情况综合评定。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评定，60分为及格，及格及以上者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九条 学生须遵守考核纪律和考场规则，违者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并视其情节按学校违纪舞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相

应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未经选课程序进行选课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擅自参加考核的，成绩无效。

第十一条 学生未按要求参加课程学习的，学校将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的相关规定取消其该课程的考核资格，成绩以 0 分记。

第十二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百分制和学分绩点制，以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和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

某课程加权成绩 = (该课程学分) × (该课程成绩)

加权平均成绩 = (全部课程加权成绩之和) ÷ (全部课程学分之和)

某课程学分绩 = (该课程学分) × (该课程成绩对应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全部课程学分绩之和) ÷ (全部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考试成绩对应的绩点：

成绩	绩点	成绩	绩点	成绩	绩点
90-100	4.0	75-77	2.7	60-63	1.0
85-89	3.7	72-74	2.3	<60	0
82-84	3.3	68-71	2.0		

78-81	3.0	64-67	1.5		
-------	-----	-------	-----	--	--

第十四条 学生第一学年末所修课程学分累计不足 25 学分的，对其发出退学警示。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 第二学年末所修课程累计不足 50 学分或第三学年末所修课程累计不足 75 学分的；

(二)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第十六条 对应予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送达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公告期为 3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效力。

对学生进行的退学处理，不属于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对于在我校攻读学士学位，来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学生和华侨学生（以下简称“港澳台侨学生”），各学院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结合本专业的特点，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有针对性地组织教学，可为港澳台侨学生适应学业安排课业辅导。

第十八条 对于在我校攻读学士学位的国际学生，各学院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结合本专业的特点，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专门的全程培养方案。

第十九条 对于在我校攻读学士学位，来自新疆西藏地区且母语为非汉语的少数民族普通本科生（以下简称“少数民族学

生”)，各学院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结合本专业的特点，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有针对性地组织教学。

第二十条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应在新生入学后第一个月内向教务部提供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的花名册，以便安排教学。

第二十一条 港澳台侨学生可以申请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军事训练课，此类课程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的部分公共基础课程可单独分班或插班教学。少数民族学生平时成绩按 30%计入课程成绩。

第四章 免修、补缓考、重修

第二十三条 对尚未修读的课程，学生通过自学已达到该课程教学要求，经本人申请，所属学院、开课学院初审，报教务部终审批准，可参加免修考试。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通识选修课和实践性课程，学生不得申请免修。

第二十四条 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须在每学期期末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交验自学笔记、作业、论文等有关材料。

免修考试定在下一个学期期初进行，由教务部组织。免修课程考试成绩达 80 分以上者，获得学分；免修课程考试成绩未达

80分者，则应参加该课程的修读。

第二十五条 学生符合申请补缓考条件的，须按学校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参加考核，否则以旷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课程成绩不及格或者成绩及格但在69分以下的，可申请重修；成绩在70分及以上的，不得重修。

如因教学计划的调整或培养方案的修订而无法进行重修的，按照学校学分认定和转换的相关规定进行课程替代。

第五章 辅修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主辅修制。鼓励学生在学好本专业的的基础上，申请跨专业、跨学科、跨学校(与本校有合作办学协议或联合办学协议的学校)辅修第二专业或攻读双学位。

第二十八条 学生按规定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经考试成绩合格并达到25学分以上者，可获得辅修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五学期)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且达到50学分，并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者，可获取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辅修第二专业和攻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各类课程学分，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并取得规定的素质教育学分，德、智、体、美、劳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将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将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第三十二条 学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提前毕业：

- (一)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 (二) 已获学分超过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 (三) 无挂科记录；
- (四) 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8 及以上；
- (五) 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10%；
- (六) 专业必修课均须达到 85 分及以上。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四年内，未修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的年限，根据修读课程的需要可选择 1-2 年；未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作结业处理。

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作结业处理。

因辅修课程未修完的学生不能延长修业年限。

第三十四条 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体质测试成绩并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

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校学习超过 1 年而未修满全程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因故退学(被开除学籍者除外)的，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具有学籍在校学习未满 1 年的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可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符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联合培养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

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学生对本办法所涉及的有关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有关部门应认真核实处理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提及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修业管理办法(修订)》(中南大教字〔2018〕35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新疆西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修业的专门规定》(中南大教字〔2007〕23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留学生、港澳台侨学生(本科生)修业管理规定(试行)》(中南大教字〔2007〕30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